甲方合同编号：JZC-ZZ-2026-49

乙方合同编号：

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第二包）

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 张 越

联系方式： 010-642267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电子信箱： zhangyue@bjedu.cn

受托方（乙方）：中教之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叶云波

联系方式：1371884563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电子信箱： yeyunbo@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经费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全媒体报道宣传与公众号运维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1.总体要求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至研究生教育阶段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策划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在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鼓励全市大中小学生努力学习、勤奋进取，肩负时代责任、担当历史使命，持续扩大政策宣传社会覆盖面。

2.具体内容

（1）纸媒主题策划

在教育行业权威纸媒策划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报道。报道样式及版面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新媒体专题宣传

在教育行业权威新媒体平台开设关于“北京市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风采”的相关专题，运用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全景式”展现国家奖学金政策的荣誉激励与榜样引领作用。

（3）主题歌曲创作

创作一首以“资助育人、励志成长”为主题的歌曲，通过教育行业权威新媒体平台发布，生动体现首都学生资助的温度与力量。该歌曲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词曲、录音录像、表演）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4）实践研学活动

组织国奖学生优秀代表，赴在京单位开展参观实践与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拓宽视野、增强实践能力、激发成长动力。同时，围绕活动过程形成报道，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多角度展示首都学生资助向发展型资助延伸拓展的亮点举措。

（5）传播效能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在教育领域领先的发行量、读者覆盖率及行业影响力；新媒体平台应拥有强大的传播矩阵，展现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与公信力。

（6）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不少于10人，专业能力强，包括报纸及新媒体策划、编辑、审核、法务等专业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人员。

（7）安全保障

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确保各项流程规范、有序、安全。

（8）其他事项

工作中涉及的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

并接受甲方的审查。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甲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3.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本任务项下的具体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本任务项下合作期限即告终止，不影响另一任务的继续履行。

4.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财政资金保障要求等方面因素进行确定。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验收、备案材料，并由甲方进行审查，出具最终书面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修复，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合格结果。

验收结果：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项目资金。

（二）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1.总体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北京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提供内容策划、编辑、校对、排版、发布、推广、粉丝互动及智能化模块开发等专业服务，提高公众号对受众的吸引力及影响力，全力打造北京学生资助品牌。

2.具体内容

（1）研发智能小助手

基于大模型技术研发智能问答与互动助手“智能小莫

愁”，并嵌入微信公众号菜单、自动回复等端口，为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提供全天候、即时、精准的资助政策咨询与互动服务。

（2）运维服务

2.2.1 选题策划

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年度重点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用户特点，制定具体的运营方案。同时由资深编辑组成选题策划组，围绕政策解读类、育人成果类和服务实用类，聚焦国家和北京市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工作要点，推送政策解读、育人成果典型案例、区校活动、勤工助学和实习实践信息等，提升公众号的实用价值。同时，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如开学季、高考、寒暑假等）策划内容，形成主题化的内容矩阵；结合社会热点和教育领域重点工作，及时调整选题方向，增强内容的时效性和传播力。

2.2.2 排版美编

负责文案美编及排版（含图文/长图/H5/视频素材等）；信息可视化设计（信息图表制作）；热点事件关联策划（学生资助相关热点 48 小时内响应）。

2.2.3 审核校对

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编辑初审－主管复审－甲方终审）；确保零政治性错误、零事实性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

（3）内容发布

合作周期内将按照每周 2 至 3 次固定推送，每次 1 至 2

篇，全年发布不少于90篇。

（4）摄影摄像与宣传

依托教育行业专业的视频内容制作团队，对学生资助相关活动、会议等进行摄影摄像及宣传；同时视频团队还可以根据需求对访谈内容进行后期剪辑处理，形成图文、视频等多种宣传产品，在公众号、视频号及融媒体矩阵中进行传播。

（5）舆情监测及处理

充分运用教育行业大数据平台，对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等进行舆情监测，并制定舆情处理预案，协助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及时有效地处理可能出现的舆情，确保宣传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6）监测分析

负责将服务内容和数据汇总，提供年终总结报告。

（7）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包括组建编辑团队、选题和审稿制度、公号推送和内容加工流程等，确保高质量完成每期公号内容的策划、组稿、编辑、设计、推送工作。有能为公众号运营出谋划策的专家团队，以及资深编辑等组成的专业高效的项目执行团队、项目支持团队。

3.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本任务项下的具体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本任务项下合作期限即告终止，不影响另一任务的继续履行。

4.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派驻一名具备3年以上微信公众

号运维经验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方便双方随时交流及修正。派驻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提供至少 5 个月的免费后续保障服务。具体范围包括：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公众号采写、审校、发布服务。

5.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合同内各项目开展情况、财政资金保障要求等方面因素进行确定。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各项目验收、备案材料，并由甲方进行审查，出具最终书面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修复，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合格结果。

验收结果：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项目资金。双方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后续保障服务事项属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但该服务的履行情况不影响本项目尾款的支付。如乙方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上述后续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审批、确认乙方的推送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有批评、建议、要求删除或整改的权利。

（2）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2）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确保项目举办过程安全稳定，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的，甲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安排

（1）合同总额：6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以上金额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有任何支付义务。其中，任务一中职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宣传 30 万元；任务二“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 36 万元。

（2）支付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①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款项，首付款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9.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四个月且“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服务稳定运行，并经甲方确认运维质量达标后，甲方支付任务二“北京学生资助”公众号运维总金额的50%，即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③尾款自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验收通过结果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尾款为28.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3） 甲方支付的经费须由乙方指定账户接收。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教之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0255092000600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负责，否则因账户原因造成的支付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788R

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其它

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原因持续影响项目推进60（六十）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补充协议。双方未能就协议的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乙方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3. 乙方未按期开展和完成服务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20%。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有权让其他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叶云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新创作的、专为甲方定制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歌曲的词曲及录音录像制品、公众号推送内容（含图文、短视频、摄影照片）、活动报道文案、设计方案、品牌标识（如名称、logo）等）的著作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且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原有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模板、标准工具、算法框架及其他非因本合同专门开发的技术或内容，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2. 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改编、翻译、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特别是主题歌曲的曲谱、歌词，以及“智能小莫愁”所使用的训练数据和算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收到司法命令或者其他法律强制手段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的。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按照国家涉密相关管理要求严格管理。

保密约定如下：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第七次主任办公会（扩大会）纪要

2026 年 4 月 8 日，姜颖同志主持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扩大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研究中心现阶段议事规则事宜

因盛国家同志调任阅卷中心，经请示干部处、机关党委，为确保中心工作有序开展，授权姜颖同志签署现阶段文件、合同，主任办公会采取扩大会的形式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

二至五 略

出席：姜颖、卜艳光、李海月、单伟娜、吴歆昕

列席：韩超、许聪、徐晓爽、张丹明

记录：吴歆昕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8 日